

考 試 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 別：三、四等考試

科 目：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
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我國於去年(112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此係本法施行14餘年以來的大幅度修正。其中修正過往法規之人口販運定義與深化被害人之保護，請問其主要旨趣為何？(25分)

二、請說明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112 年修正時，為何要將「交付審判之視為提起公訴」修正為「准許提起自訴」？新增之「准許提起自訴」有何重要規定？(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4.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幾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A) 5 年內 (B) 1 年內 (C) 3 年內 (D) 7 年內。
5. 在國際司法互助的運作，需要請求國與被請求國雙方法律均認為構成犯罪之情況下，才能提供司法互助，請問這是下列哪一個原則？
- (A) 一事不再理 (B) 雙重犯罪原則 (C) 互惠原則 (D) 特定性原則。
6. 在國際刑警組織的「國際執法合作情資交換機制」的機制中，會員國之間的執法單位主要透過其國內的哪一個中介機構進行聯繫？
- (A) 國家中央局 (B) 各國外交部 (C) 駐外使館 (D) 警政執法當局。
7. 下列那些屬於「通關迅速化」的國境線上人流管理機制？甲、我國的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乙、我國的「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丙、美國的「全球入境計畫」（Global Entry Program）；丁、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的預先安檢計畫（TSA Pre ® ✓）？
- (A) 甲、乙 (B) 以上皆是 (C) 丙、丁 (D) 甲、乙、丁。
8. 依據本國國民申辦自動查驗通關及使用說明，符合申辦之國民須年滿幾歲？
- (A) 16 歲 (B) 14 歲 (C) 6 歲 (D) 12 歲
9. 去年(2023)最新加入我國推動雙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的國家是以下何者？
- (A) 新加坡 (B) 義大利 (C) 英國 (D) 澳洲
10. 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七條之規範，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下列哪一單位為之？
- (A) 警政署 (B) 國土安全辦公室 (C) 法務部 (D) 調查局。
11. 美國每年皆發布人口販運報告書，我國已連續 14 年獲得第一等之評級，該報告書係由下列哪一單位發布？
- (A) 美國國土安全部 (B) 美國國務院 (C) 美國司法部 (D) 美國聯邦調查局
12. 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四條之規定，以下敘何者錯誤？
- (A) 所謂刑事司法互助乃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同時亦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 (B) 所謂請求方，乃指向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C) 所謂受請求方，乃指受我國請求提供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D) 所謂協助機關，乃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

13. 依據我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我國已修正各洋區管理辦法，分洋區規範漁船海上停留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幾個月？
(A)3 個月 (B)6 個月 (C)12 個月 (D)10 個月。
14. 依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係正當防衛，下列有關「正當防衛」之敘述，何者正確？
(A)遭逢天災而毀損他人財物的行為可主張正當防衛
(B)警察基於公務上有特別義務，為了避免現在不法侵害不能主張正當防衛
(C)擁槍自重的通緝犯射傷攻擊的警察，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D)面對精神病患的攻擊行為予以反擊，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15. 下列有關我國刑法「地之效力」的說明，何者錯誤？
(A)刑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犯罪
(B)刑法適用於在我國船艦、航空器內之犯罪
(C)犯罪行為雖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但犯罪結果卻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該犯罪即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D)刑法適用於我國領空、領土或領海內之犯罪
1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上述我國刑法立法例係本於何種主義而為規定？
(A)從新主義 (B)從舊主義 (C)從新從輕主義 (D)從舊從輕主義
17. 刑法區別預備犯與未遂犯之標準在於：
(A)行為人是否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
(B)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是否有預見其能發生
(C)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是否不違背本意
(D)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是否有認識
18. 甲、乙共同行竊，由甲負責把風，乙進入室內竊取財物，對乙而言，甲為：
(A)幫助犯 (B)教唆犯 (C)牽連犯 (D)共同正犯
19. 甲得知乙將殺丙，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利刃一把給乙。請問甲之行為應為何種犯罪型態？
(A)共同正犯 (B)幫助犯 (C)未遂犯 (D)想像競合犯
20.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在何種情況下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A)所憑之證物已遺失
(B)因證人死亡，無法確信所憑之證言是否真實
(C)所憑之法院判決已經確定裁判變更
(D)為不起訴之檢察官因其他案件受懲戒處分停職

21. 甲、乙共同毆傷丙、丁二人，後經私下和解，甲、乙同意對丙、丁二人為適當的賠償，丙、丁二人乃同意不提告訴。惟甲、乙並未履行其賠償之約定。丙、丁於是檢具事證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嗣後，甲對丙給付約定之賠償，丙僅向檢察官撤回對甲之告訴。丙對甲撤回告訴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撤回告訴，撤回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 (B)丙對甲撤回告訴，其效力及於乙
 - (C)丙對甲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乙
 - (D)撤回告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方為有效
22. 關於證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未滿 16 歲之人，不得作為證人
 - (B)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拘提證人，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於審判中由法官簽名
 - (C)證人之證言，未經具結，不得作為證據
 - (D)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的女友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23. 甲某日在臺北因細故砍了乙一刀，乙回到桃園家中後傷重不治。下列何者正確？
- (A)臺北地方法院對於本案有管轄權，因為犯罪行為地在臺北
 - (B)臺北地方法院對於本案沒有管轄權，因為犯罪結果地在桃園
 - (C)桃園地方法院對於本案有管轄權，因為乙居住在桃園
 - (D)桃園地方法院對於本案沒有管轄權，因為犯罪行為地在臺北
24. 甲在強盜之際，為警察所逮捕。下列何者正確？
- (A)為保障甲的隱私權，警察必須要另外取得搜索票後，方得搜索其所騎乘的機車
 - (B)為保障甲的隱私權，警察必須要另外取得搜索票後，方得搜索其身上的背包
 - (C)警察無須搜索票，就可以搜索甲的身體
 - (D)警察無須搜索票，就可以搜索甲的住宅，以保全相關證據
25. 在偵查中，檢察官認甲涉嫌犯殺人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情況急迫。下列何者正確？
- (A)檢察官無須使用拘票，便得拘提甲
 - (B)檢察官得逕自簽發拘票拘提甲
 - (C)為保障甲的人身自由，檢察官必須先傳喚甲，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方得簽發拘票拘提甲
 - (D)為保障甲的人身自由，檢察官須先向法院聲請拘票，方得拘提甲